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王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11665.27元、利息461.96元，并按照年利率12%支付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2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